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
发综合楼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020）环检（验）字第（007）号

建设单位：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凌宇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夏 天

填 表 人:夏 天

建设单位: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5329866	电话:	0511-85247468
传真:	0511-85329866	传真:	0511-85247468
邮编:	212006	邮编:	212000
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 1 号	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综合楼）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 1 号，东至金阳大道，西至京杭运河。项目总用地面积 44700m ² ，建设标准厂房 7 栋、研发综合楼（含地下）1 栋以及配套用房，同时建设场区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研发综合楼（含地下）。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全面建成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13 日	
投资总概算	3225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2 万元	比例%	0.187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0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	18.6 万元	比例%	0.2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5.16）；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5]40号，2015年9月8日）；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实行）。

验收监测标准
编号、级别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LAS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一氧化碳排放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厂界标准值：1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编号、级别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暂未产生）。固废处置率 100%。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运营期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1-4，固废零排放。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废水	废水量	2420
	COD	0.4295
	SS	0.2864
	NH ₃ -N	0.0430
	总磷	0.0043
	总氮	0.0501
	LAS	0.0215
	动植物油	0.0432

表二

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1号，东至金阳大道，西至京杭运河。项目规划总投资32252.3万元，总用地面积44700m²，总建筑面积80877m²，建设标准厂房7栋、研发综合楼（含地下）1栋以及配套用房，同时建设场区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

2015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8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京环[2015]40号）。

项目2015年9月开工建设，其中7栋标准厂房及配套管线、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已于2018年7月建设完成，并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验收手续。本次验收范围为研发综合楼（含地下车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300万元，实际总建筑面积14665m²（含地下）。

项目环保履行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项目范围	环保手续履行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1#~7#标准厂房部分）	68775	47207.7	1#~7#标准厂房	2018年11月29日已完成验收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综合楼）	12056	14665	研发综合楼（含地下）	本次验收范围

续表二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44700m ²	44700m ²	无
总建筑面积		80877m ²	61443.7m ²	-19433.3m ²
其中	标准厂房	68775m ²	46728.7m ²	-22046.3m ²
	研发综合楼	11856m ²	14665m ² （含地下车库 3143m ² ）	+2609m ²
	食堂	200m ²		
	配套 用房	传达室	30m ²	无
		消防泵房	16m ²	+4m ²
建筑密度		46%	44.9%	-1.1%
容积率		1.85	1.79	-0.06
绿化面积		9558m ²	9633m ²	+75m ²
绿化率		21.4%	21.6%	+0.2%
机动车停车位		231	201	-3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81	102	+21
	地下停车位	150	99	-51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①废水

主要为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含泥沙、油污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②废气

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建筑材料装卸和堆放过程中扬尘、车辆扬尘、施工垃圾扬尘。

③噪声

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污染主要考虑园区自身（包括物业人员）产生的污染物，入驻企业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①废水

主要为物业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绿化用水。

②废气

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油烟废气。

③噪声

主要为泵房水泵、车库风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

主要为物业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

续表二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2-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施 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临时）处理后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临时）+沉淀池（临时）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NO _x	—	—
		扬尘	颗粒物	防尘网、洒水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消声、吸音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机械配有减震垫、夜间不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期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同环评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	用于厂内道路建设
运 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化粪池	同环评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厂区集中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
	废气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NO _x	加强管理，车库做好通风措施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管道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楼预留烟道，至研发综合楼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楼预留烟道，至研发综合楼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垫和种植绿化带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已签订意向协议（见附件）
		废油脂			

续表二

4、生态保护措施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1）施工期

施工期挖出土方作为绿化及地基回填土，不产生弃方；废弃砂、石用于道路铺设；土方、砂石临时堆放场所用防尘网遮盖，每天洒水 2 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绿化建设。

（2）运营期

该项目绿化带种植混播草坪，由物业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废水接管谏壁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水域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表三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3-2。

表 3-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JSBY-141、JSBY-142、JSBY-143、JSBY-144	已检定
2	积分声级计	AWA5668 型	JSBY-09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091	已检定
4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	JSBY-105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SBY-007	已检定
6	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已检定
7	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9	已检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BY-171	已检定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SBY-020	已检定
1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JSBY-049	已检定

续表三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时段/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OG1、OG2、 OG3、OG4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3 时段/点/天，共计 4 点，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4-4:

表 4-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5 月 11 日	晴	27.0~29.0	100.9~101.05	西	3.0~4.0
2020 年 5 月 12 日	晴	27.0~29.0	100.9~101.05	北	2.0~3.0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20 年 05 月 11 日	pH 值 (无量纲)	7.53	7.95	8.20	8.14	7.53~8.2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3	14	12	13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25	20	30	24	400	达标
		氨氮	1.56	1.61	1.44	1.34	1.49	45	达标
		总磷	0.31	0.35	0.30	0.26	0.30	8	达标
		总氮	4.29	4.26	4.64	4.47	4.42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3	1.01	0.75	0.80	0.90	100	达标
	2020 年 05 月 12 日	pH 值 (无量纲)	7.85	7.91	7.90	7.88	7.85~7.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22	16	19	19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27	35	25	30	400	达标
		氨氮	1.59	1.58	1.44	1.53	1.54	45	达标
		总磷	0.28	0.34	0.37	0.35	0.34	8	达标
		总氮	4.72	4.51	4.88	4.80	4.73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3	0.14	0.49	0.58	0.34	1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5月11日	氮氧化物	上风向○G1	0.044	0.046	0.058	0.058	0.12	达标
			下风向○G2	0.051	0.046	0.028	0.051		达标
			下风向○G3	0.048	0.068	0.061	0.068		达标
			下风向○G4	0.054	0.050	0.051	0.054		达标
	2020年05月12日		上风向○G1	0.086	0.051	0.044	0.086		达标
			下风向○G2	0.058	0.067	0.048	0.067		达标
			下风向○G3	0.068	0.035	0.044	0.068		达标
			下风向○G4	0.069	0.059	0.070	0.070		达标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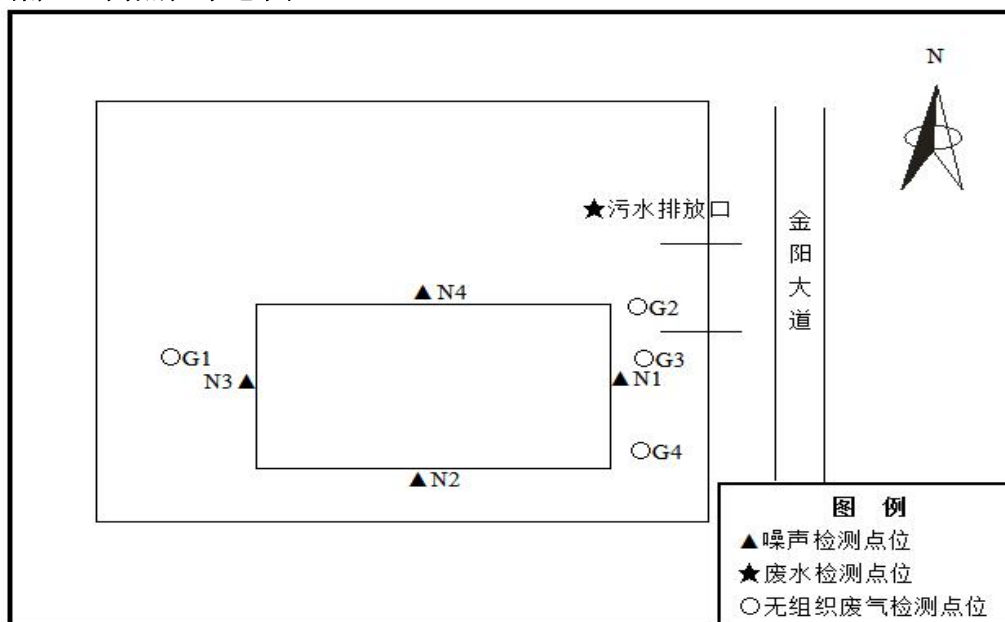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5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1.48	1.13	0.80	1.48	4.0	达标
			下风向○G2	1.15	0.70	0.72	1.15		达标
			下风向○G3	0.65	0.65	0.61	0.65		达标
			下风向○G4	0.77	0.58	0.66	0.77		达标
	2020年05月12日		上风向○G1	0.67	0.64	0.74	0.74		达标
			下风向○G2	0.47	0.65	0.50	0.65		达标
			下风向○G3	0.89	0.61	0.67	0.89		达标
			下风向○G4	0.55	0.89	0.68	0.89		达标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5月11日	一氧化碳	上风向○G1	0.3	0.4	0.5	0.5	10.0	达标
			下风向○G2	0.3	0.4	0.4	0.4		达标
			下风向○G3	0.4	0.4	0.5	0.5		达标
			下风向○G4	0.5	0.4	0.3	0.5		达标
	2020年05月12日		上风向○G1	0.6	0.5	0.5	0.6		达标
			下风向○G2	0.3	0.4	0.3	0.4		达标
			下风向○G3	0.3	0.3	0.3	0.3		达标
			下风向○G4	0.4	0.4	0.3	0.4		达标

续表四、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及测点号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11~2020.5.12		2020.5.12~2020.5.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5.1	44.1	52.5	35.8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N2		55.3	35.4	51.3	34.1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N3		55.6	35.8	57.0	34.2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N4		58.2	36.0	55.9	35.4	65	55	达标
备注：	2020年5月11日、12日、13日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筑性质为生产办公楼，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层数未发生变化，实际建筑面积增加（地上面积 11522m ² ，地下面积 3143m ² ，总建筑增加 23%，不超过 30%），总体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配套的仓储设施及存储容量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车位数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 1 号，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没有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次验收项目“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线没有发生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园区内设置垃圾桶，产生的垃圾由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雨污分流”，传统管道排水与生态化排水相结合。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

表七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基地建设期、物业管理设施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园区引进企业应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入驻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相关要求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	入驻企业另行报批，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落实施工废水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装置，施工废水须分类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夜间建筑施工、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影响周围环境，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标准；土方施工、散料堆场采取增湿、覆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达标；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环境污染现象，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	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厂区集中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排水并网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6
4	营运期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室内车库应设置通风、尾气收集和排放设施，确保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标准。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管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楼预留烟道，至研发综合楼高空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5	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已与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园区内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详见附件 4），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5），与环评/批复一致
6	项目在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以后入驻项目特点，预留“三废”处理设施安装空间。	已预留“三废”处理设施安装空间，与环评/批复一致
7	落实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设计方案中 21.4%的绿化率进行绿化，保证区域内绿化面积。	已种植绿化，绿化率 2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调查结论：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 1 号，东至金阳大道，西至京杭运河。项目规划总投资 32252.3 万元，总用地面积 44700m²，总建筑面积 61443.7m²，建设标准厂房 7 栋、研发综合楼（含地下）1 栋以及配套用房，同时建设场区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

2015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京环[2015]40 号）。

项目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其中 7 栋标准厂房及配套管线、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验收手续。本次验收范围为研发综合楼（含地下车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0 万元，实际总建筑面积 14665m²（含地下）。

（1）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验收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非生产类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实到位，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该项目施工期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含泥沙、油污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施工扬尘采取防尘网覆盖，每天洒水 2 次等措施防治；施工机械配有减震垫、夜间不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期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建筑垃圾多用于厂内道路铺设。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业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厂区集中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详见附件 6）。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4) 本次验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通过种植绿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楼预留烟道，至研发综合楼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厂界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5)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园区内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噪声等。风机置于地下车库，利用建、构筑物隔声，绿化吸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要求。

(7) 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该项目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削减生态影响程度，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8)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结论：经现场勘查，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综合楼含地下部分）已基本建成；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后续要求

- (1) 垃圾定点收集;
- (2) 完善雨污水排口标识标牌设置;
- (3) 入驻企业须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以“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企业”为主,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3、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4、附件

- 附件 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附件 2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水验收表;
- 附件 7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1#~7#标准厂房部分)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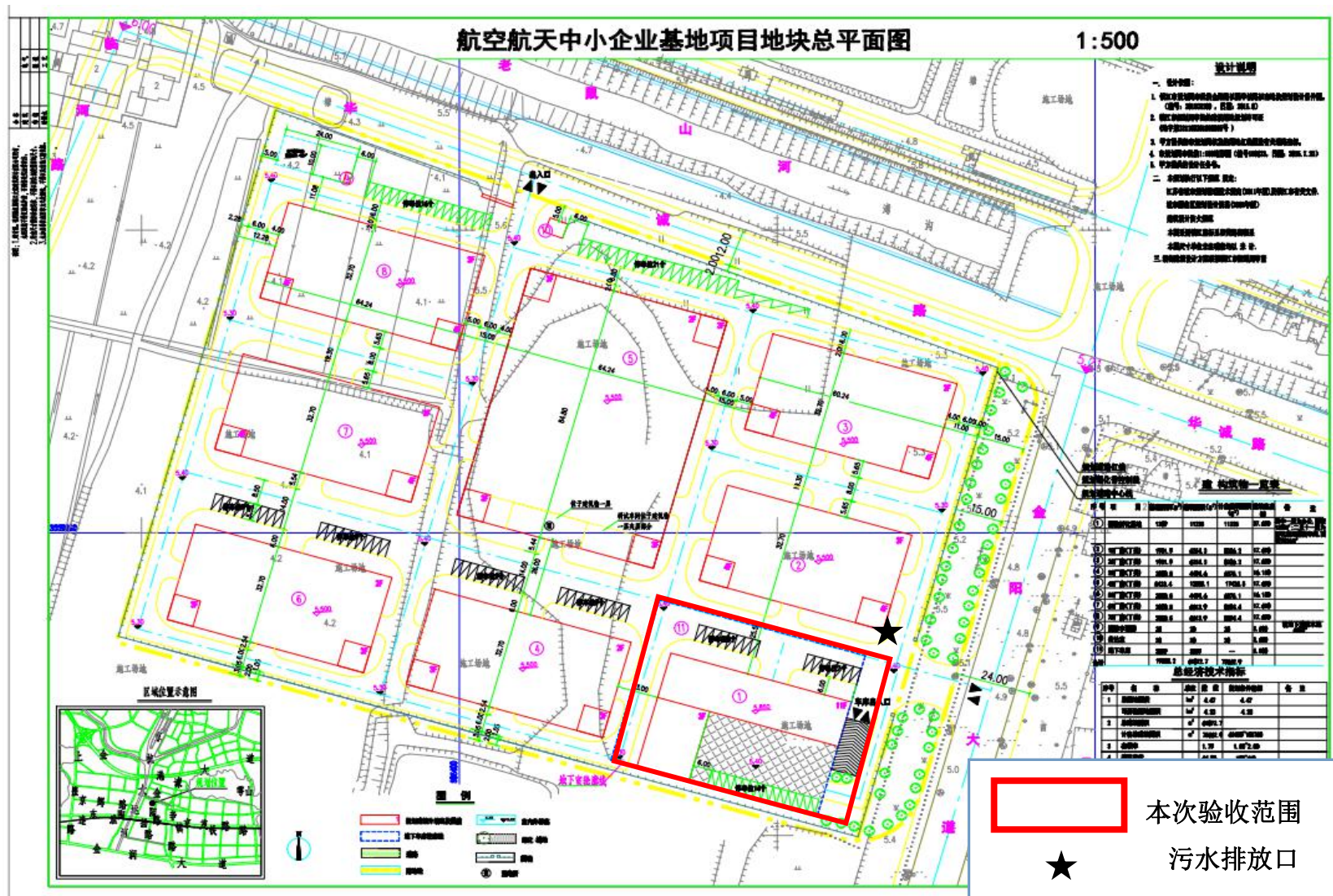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件 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由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地址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3225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2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 44700m²，绿化面积为 9558m²，绿化率 21.4%。

本项目位于江京口工业园区内，四至范围为京杭运河以东，华诚路以南，金阳大道以西，马家村以北。厂区总用地面积 4.47 公顷（约 44700m²）。拟新建标准厂房 7 栋、研发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80877m²，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68775m²、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 11856m²，配套用房 46 m²，同时建设场区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

入驻企业须以本项目基地为载体，大力发展以航空材料、航空配套机械、航空电气和大型部件加工组装等为主的航空配套产业，标准厂房用于航空配套机械、航空电气和大型部件加工组装等。研发综合楼用于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终端产品开发、机载设备系统开发、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等。

由于目前仅明确基地项目引进引导方向，进驻项目的具体组成尚不明确，故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基地建设期、物业管理设施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标准厂房、研发综合楼入驻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纳入单体项目的评价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京口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时项目建设取得了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同意审批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京杭大运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为洪水调蓄区，属于二级管控区域。本项目西侧约 170m 处为京杭大运河沿岸绿化带，经与相关部门核实，本项目不在京杭大

运河(镇江市京口区)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要求。具体见附件十五。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本项目项目已经镇江市京口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同意立项(备案号:镇京发改经信备201514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京杭大运河总体水质为良好;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的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下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扬尘: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禁止夜间施工。

固废: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保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因施工造成对四周居民的影响和对环境的污染。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

项目营运期各主要噪声设备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5.4t/a、餐厨垃圾3.24t/a、废油脂0.0021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最终通过油烟管道至研发综合楼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机动车的尾气排放达到标准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6、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物业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京口区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2420m³/a、COD：0.4295t/a、SS：0.2864t/a、NH₃-N：0.0358t/a、TN：0.0430t/a、TP：0.0029t/a、动植物油：0.0432t/a、LAS：0.0215t/a。污水最终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2420m³/a、COD：0.1210t/a、SS：0.0242t/a、NH₃-N：0.0194t/a、TN：0.0363t/a、TP：0.0012t/a、动植物油：0.0024t/a、LAS：0.0012t/a。

本项目营运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2.588kg/a，排放量向镇江市京口区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向京口区环保局申请，最终排放总量指标在谏壁污水处理厂中落实。

8、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公示采取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两种方式。其中，现场公示是在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的，于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目标处张贴现场公示，公示日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16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照片见附图七；网上公示地点为江苏省京口工业园区主页，公示截图见附件13。

9.总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②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③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

测值达标；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建设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的 7 栋标准化厂房全部以出租或外卖形式予其他工业企业用作生产办公用房。

(1) 入驻企业以航空材料、航空配套机械、航空电气和大型部件加工组装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企业为主；

(2) 严禁高污染、高消耗、高投入、低水平及低效益企业入驻；

(3) 严禁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企业入驻；

(4) 开发区内严格控制能源结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 0.2%）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 and 减少给类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建设项目区内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用地；

(6) 所有入驻企业在入驻前，均需依据环境管理要求，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严禁入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工程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对施工现场大气、声、水、固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

境。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物业管理，设禁鸣、限速标志牌。

(4)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5) 建议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实现封闭作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重复利用清洗废水或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标排放；夜间十点钟以后禁止施工，确实因施工质量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张贴安民告示。

(6) 为控制工程施工扬尘，严格参照《盐城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对施工产生的扬尘采取治理、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工程不设混凝土搅拌站，代之以使用商品混凝土。

(7) 厂内的绿化严格按设计方案中21.4%的绿化率进行绿化，保证厂内绿地面积。

(8) 入驻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另行评价，分析入驻标准化厂房的可行性，确保入驻企业符合相关规划及环保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按照各项目环评文件进行落实。

(9) 入驻企业分别按引进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的批复，自建工艺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及浓度必须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10) 入驻企业在进驻前首先考虑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使厂界噪声达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离操作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屏蔽、消声、隔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厂家四周空地种植乔、灌木等植被，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入驻企业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11) 由建设方协调入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考虑合建一个危险废物贮

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应远离员工活动较多的场所，可设置在垃圾池附近。

(12)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当结合以后入驻项目的特点，预留“三废”处理设施安装空间，以便于入驻企业的发展。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京环[2015] 40 号

关于对《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 中小企业基地项目标准厂房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标准厂房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京口工业园金阳路以西，华诚路以南地块拟定地点建设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标准厂房。该项目拟投资 32252.3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447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0877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 68775 平方米，研发综合楼 11856 平方米，配套用房 46 平方米。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基地建设期、物业管理设施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园区引进企业应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入驻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相关要求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

2.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落实施工废水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装置，施工废水须分类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夜间建筑施工、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影响周围环境，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标准；土方施工、散料堆场采取增湿、覆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达标；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

4、营运期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室内车库应设置通风、尾气收集和排放设施，确保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标准。

5、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

6、项目在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以后入驻项目特点，预留“三废”处理设施安装空间。

7、落实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设计方案中 21.4%的绿化率进行绿化，保证区域内绿化面积。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五、项目开工建设十五天前，应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六、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必须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1022016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镇江市规划局

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京口工业园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孵化基地、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西侧
建设规模	研发孵化基地，主体11层，局部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522平方米（其中一层为办公，建筑面积130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二至十一层为孵化基地研发车间，建筑面积10213平方米）；地下车库，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43平方米。 一、规划图一张（京-2015-014号） 二、建筑施工图 三、结构施工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承包协议

甲方: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由甲方管理的京口工业园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有序进行,做到诚信服务,改善入驻企业的办公环境,确保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管理的京口工业园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内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督查。

二、垃圾清运范围:京口工业园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内约 10 个垃圾箱、桶。

三、清运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垃圾(生活垃圾)每天清运、清理一次,并必须在每天上午 9:00 之前完成清理工作;垃圾箱、桶内的垃圾清运及周围 10 米内的垃圾清运,垃圾装车结束后,必须将垃圾桶周围清扫干净,损坏设施照价赔偿。

四、本协议暂定一年,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承包金额 3000 元/月,36000 元/年。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每月支付承包款 3000 元。(乙方必须每月开票,凭发票结算,开票费用自理。)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有壹辆农用车以上机械运输设备参加正常清运,确保清运及时,其车辆必须参加保险,缴纳相关费用方可参加清运工作,保险及相关费用自理。

七、乙方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行车,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和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在承包期内的燃油费自理。

九、在承包期内,甲方的垃圾桶的增减情况,双方根据增加或减少数量相应调整承包金。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1日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市京口区绿岛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研发孵化基地固废处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废物的清理、收集；
- 2、清理的污染物无害化处置；

二、突发环境应急项目及费用

承包金额 4000 元/月，48000 元/年。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和综合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甲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2、结算:甲方使用银行转账(网银)形式结算。

五、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六、其他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7.1 至 2021.6.30 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税号:

开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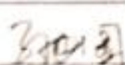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6 排水验收表

排水设施专项验收表

项目编号: Q2020055

项目名称	京口工业园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孵化基地		地址	金阳路139号		
验收内容	雨水分流收集系统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15日		
验收意见	1、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的排口位于在 <u>金阳</u> 路, 管径为 <u>600</u> mm, 接入井点号 <u>Y 61693</u> ; 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口位于在 <u>金阳</u> 路, 管径为 <u>400</u> mm, 接入井点号 <u>W 354354</u> ; 3、该单位内部 (已 ☒ 未 ☐) 实行了雨污分流; 4、该工程质量 (符合 ☒ 不符合 ☐) 相关规范和要求; 5、单位内部排水管网 (有 ☐ 无 ☒) 混接、错接现象; 6、海绵设施: ①雨水调蓄利用: _____ m³; ②下凹式绿地 _____ m²; ③透水铺装 _____ m²; ④雨水花园 _____ m²; 7、其他:					
验收人员	 张彦彦  张杰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2020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  2020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2020年7月29日	设计单位  2020年7月29日	排水管理部门  2020年7月29日	监督部门  2020年7月29日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7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1#~7#标准厂房部分）验收意见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 1 号，东至金阳大道，西至京杭运河。项目总投资 21853.65 万元，总用地面积 44700m²，建设标准厂房 7 栋，同时建设场区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另环评中规划建设 1 栋研发综合楼（含地下）和 1 栋配套用房，暂未完成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京环[2015]40 号）。项目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其中 7 栋标准厂房及配套管线、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已与 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5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 7 栋标准厂房的环保验收，未建成的研发综合楼及配套用房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含泥沙、油污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施工扬尘采取防尘网覆盖，每天洒水 2 次等措施防治；施工机械配有减震垫、夜间不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期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建筑垃圾多用于厂内道路敷设。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业人员生活污水。项目“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且办理了排水并网相关手续。

（2）废气

本次验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通过种植绿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泵房水泵噪声等。水泵等设备置于地下层，利用建、构筑物隔声，绿化吸声。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物业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园区内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厂界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保证》(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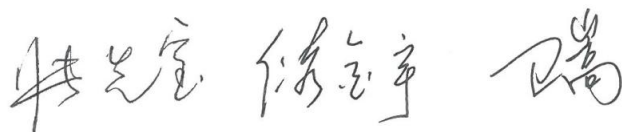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1#~7#标准厂房部分)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垃圾定点收集；
- (2) 完善雨污水排口标识标牌设置；
- (3) 入驻企业须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以“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企业”为主，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签字：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LA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